##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作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,我们审阅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 事候选人马宏伟先生、姜琳先生、罗凌女士、包文兵先生、王廷信先生、冯巧根 先生的个人履历,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,我们认为: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;

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能力符合董事职责所需,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:

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、决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马宏伟先生、姜琳先生、罗凌女士、包文兵先生、王廷信先生、冯巧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其中包文兵先生、王廷信先生、冯巧根先生为独立董事会候选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董事

王廷信: